



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
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  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 
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  
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  
重庆市荣昌区乡村振兴局  
重庆市荣昌区医疗保障局  
重庆市荣昌区总工会  
关于废止荣卫发〔2019〕407号文件的通知

荣卫发〔2024〕9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荣昌高新区管委会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加强尘肺病预防控制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工作，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2019年区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荣卫发〔2019〕407号）。由于此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经研

 **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**

---

究决定，现对荣卫发〔2019〕407号文件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重庆市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局

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

重庆市荣昌区乡村振兴局

重庆市荣昌区医疗保障局

重庆市荣昌区总工会

2024年8月15日